



打麻将抢座位拌了几下嘴 男子开车撞死情人 报假警竟欲盖弥彰

□ 王鹏 余静 记者 王涛

9月25日,界首市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名女子重伤死亡。事后,一个名叫张洋(化名)的男子到警方投案,称开车撞伤了一名陌生女子。然而,民警却在该案中发现诸多疑点,经过侦查,张洋与死者陈娟(化名)竟然是情人关系。

男子投案称驾车撞倒陌生女子

9月25日16时40分左右,界首市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,他的女儿刚刚在医院去世,身上有汽车碾压的痕迹。

民警出警后不久,界首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传来消息,一名男子投案称,自己开车撞伤一名陌生女子,将该女子送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

这名男子就是张洋。

民警现场勘查时发现,肇事车辆为黑色本田雅阁轿车,事发地点位于城区主干道的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上。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之间有30厘米高的路牙石。肇事车车头朝北,车身前部停放在人行道上,后半部停在非机动车道内。车辆右前侧有明显的撞击痕迹。

张洋告诉办案民警,事发时他驾车由西向东行驶,不慎撞伤了正在人行道上行走的这名陌生女子。

汽车引擎盖上死者留下手印

民警对车祸现场勘查后,发现诸多疑点。车祸现场遗留的痕迹与张洋描述明显不符;事故发生后,张洋并未拨打报警电话,也没打120急救电话,却向朋友求助,自行把伤者送往医院;让民警感觉异常的是,张洋对死者的衣着、体貌特征描述得十分详细。警方走访得知,有目击者反映,事发后张洋曾搂着受伤女子,目击者甚至误认为这是“小两口在闹着玩”。

办案民警在事发现场,发现了车辆突然提速和急刹车的痕迹。同时,张洋所驾驶的车辆引擎盖上出现了三个手印。

经过技术鉴定,其中一个手印确认是死者的,事发前她曾用力拍打引擎盖。另外,两个手印出现了滑动。据此民警推测,死者被撞后曾双手撑在引擎盖上,防止身体下坠。最终因为伤势严重,身体倒下。围绕上述疑点,民警调取肇事车辆的行驶轨迹,同时对嫌疑人张洋进行审讯。

经查,死者名叫陈娟,是界首市一家服装店的老板。

为抢棋牌室座位撞死情人

据办案民警介绍,嫌疑人张洋今年26岁,已婚,家中有两个孩子。陈娟今年27岁,离异,有一女儿。

去年,张洋参加朋友的饭局时认识了陈娟,后来二人成为情人。事发当天,二人一起到界首市某足浴店内的棋牌室打麻将。二人争抢座位时发生矛盾,陈娟一怒之下离开了棋牌室。看到陈娟离开,张洋并未追赶,而是拿起手机拨打对方的电话。岂料,三次拨打陈娟均未接听。张洋随后走出棋牌室,驾车追了上去。

张洋向民警交代,他一直认为陈娟会主动坐上车子。岂料,陈娟转身离开。张洋头脑一热,猛然加速冲过30厘米高的路牙石,撞了上去……

法医检测的结果显示,车轮轧过陈娟腿部,直至胸部,内脏破损严重。张洋下车查看,再次上车,并采取了倒车措施,车轮离开陈娟身体。

10月8日,界首市公安局以张洋涉嫌故意伤害致死,报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10月15日,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目前,案件已经移交界首刑警大队做进一步侦办处理。

成了大恩怨,甚至酿成了命案。教训深刻,引以为戒。事化了,可这里的当事人双方,却因赌气,硬是将小矛盾变闹个矛盾,生点小口角,只要相互谦让,原本可以小

一气之下

将狗拴在楼道引发纠纷 宠物狗被邻居遗弃 狗主人索赔9万多

□ 丁雷 程婷 记者 马冰璐

养了九年的宠物狗被邻居遗弃,合肥的梁女士因此将邻居苏女士告上法庭,要求她登报道歉,并赔偿其养狗、寻狗、因狗丢失而生病产生的医疗费用以及精神抚慰金共计95226.2元。昨日,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了一审判决,判令苏女士赔偿梁女士各项损失6400元。

宠物狗被邻居遗弃,狗主人索赔9万多

梁女士在诉状中称,2006年4月,她花1800元购买了一条美国可卡狗,取名“佐罗”,作为宠物饲养。2014年11月,因“佐罗”患有严重白内障,梁女士白天、晚上均将狗拴在6楼楼梯道拐弯处。

2015年8月7日下午,苏女士到梁女士所住楼层,用食物引诱,解开“佐罗”的绳索,将“佐罗”引诱出小区大门,期间苏女士走在“佐罗”的前面,不停地召唤跟在后面的“佐罗”,并最终将“佐罗”遗弃在马鞍山路高架下两车道之间的绿化带。

梁女士为寻狗花费了2156元,并因此事生病花费了870.2元。梁女士认为,苏女士的侵权行为给自己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,因此要求苏女士登报道歉,赔偿养狗寻狗、医疗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类费用95226.2元。

邻居认为狗主人有过错,自己不应赔偿

苏女士则认为,梁女士将狗锁在楼梯口,楼梯口是人行道,也是消防通道,不是拴狗的地方。自己有病,怕风、怕凉、怕风扇、怕空调,所以要走楼梯。2015年8月7日上午自己要出门,走到中途发现6楼楼梯口有条狗,就回家了。到了下午3点,急着要出门,梁女士的狗仍拴在楼梯口,自己被狗堵在家里6个小时不能出门,心里有气,所以就去把狗的绳子解开了。

另外,苏女士认为,梁女士要求赔偿养狗、寻狗、狗的美容费用无依据,其没有证据证明这些高级待遇的花费。而狗的防疫费用是狗本身的费用,是行政强制收取的费用。此外,苏女士对寻狗费用、梁女士的医疗费也不认可。

苏女士认为,既然梁女士说与狗感情深,可为什么长时间将狗拴在楼梯口。她解开狗绳后,狗应该去找家主人,而不是跟着陌生人走,法院应驳回梁女士的诉请。

法院一审认定损失6400元

法院通过开庭审理认为,苏女士对“佐罗”的丢失应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,应承担80%的赔偿责任。梁女士对佐罗管理不当,存在过错,应自行承担20%的经济损失,减轻苏女士的赔偿责任。梁女士购买狗花费1800元,苏女士予以认可,寻狗花费酌情按1200元费用予以支持。以上损失按照过错程度,苏女士应赔偿2400元。

梁女士要求苏女士登报向梁女士赔礼道歉,因梁女士、苏女士均有过错,苏女士只是将佐罗引诱出小区丢弃,未对梁女士本人的人身安全、人格尊严、名誉权等实施侵权行为,梁女士的此项要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

关于双方争议较大的精神损害抚慰金,综合考虑到当事人的过错程度、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等因素,充分体现精神损害兼具补偿、抚慰和惩罚的功能,但梁女士要求的50000元过高,酌定4000元为宜。

最终,法院一审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